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7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屹唐股份”,扩位简称为“屹唐半导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5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55.9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9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62.2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7.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16.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50.0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12.2432万股,占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690.919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21.324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8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110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7月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证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86.6800	3.00	74,924,460.00	24
2	君享1号 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2,908.8721	9.84	245,799,692.45	12
3	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 (有限公 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业	1,775.1479	6.01	149,999,997.55	1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67号文同意注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9,556.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8.45元/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证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86.6800	3.00	74,924,460.00	24
2	君享1号 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2,908.8721	9.84	245,799,692.45	12
3	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 (有限公 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 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其下属企业	1,775.1479	6.01	149,999,997.55	12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市净率	3.0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2元/股(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9元/股(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49,748.2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754.72万元,承销费用8,466.46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3,890.23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678.7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3.57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一联系电话010-8784268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3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兴业优1);于2015年6月17日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3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兴业优2);于2019年4月3日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兴业优3)、“兴业优1”“兴业优2”及“兴业优3”统称“三期优先股”。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向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571.71亿元,赎回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三期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三期优先股已于2025年7月1日注销。本公司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59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45,36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81%。
-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406,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81%。

● 2025年二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8,644,67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8,524,8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股份为21.19万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8,644,67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量为388,524,85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594,000元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81%。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81%。

● 2025年二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8,644,67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8,524,8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股份为21.19万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8,644,67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量为388,524,85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594,000元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81%。

59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45,36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8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406,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311,267	388,524,850	21,162,836,117
总股本	20,774,311,267	388,524,850	21,162,836,1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红利0.2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派发的2024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8,596,854.40元。

本行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0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4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0.320元(含税),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7.66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8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内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